

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083 號
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為健全私校教職員退休法制，敬請 貴院儘速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去年元旦起，私校教職員開始實施之儲金制退撫制度，但有關保險年金之配套修法，自立法院做成決議已二十個月，自去年元旦以來已十四個月，自去年三月閣揆承諾解決迄今已逾十個月，仍未提出相關草案送達立法院審議，有失施政公信。
- 二、私校教職員面臨招生困難，職涯保障不足，部份人員更有屆齡退休、自然凋謝之日。本案每早一日完成，便是補齊社會安全網；每晚一日完成，便是影響人民權益，亦使渠等淪為年金孤兒，養老保障落後於其他勞動者，實有為政府所不取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考試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第七屆全體立法委員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、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、總統府、本會會員代表、本會理（監）事、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私校委員會、本會政策部。

理事長

劉欽旭